

标 题：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6119280799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食药监食监一〔2016〕58号

所属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16年05月06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3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以下简称《办法》），指导各地做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总局研究制定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以下简称《检查要点表》）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以下简称《结果记录表》），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检查要点表》和《结果记录表》的适用范围

《检查要点表》和《结果记录表》作为《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配套实施表格，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要点表》中表1-1《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适用于对食品（不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表1-2《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适用于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表1-3《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适用于对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表1-4《保健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适用于对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表2《结果记录表》适用于对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各个环节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记录、判定及公布。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进行细化、补充。

二、关于《检查要点表》和《结果记录表》的使用

按照《办法》的要求，《检查要点表》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不同类型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的表格，做出了统一规定。《检查要点表》的告知页，适用于各种类型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时应首先填写告知页的相关内容，记录告知、申请回避等情况，并由被检查单位、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要点表》具体细化了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内容，设定了检查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并对每个检查项目结果设置评价项。每一个检查项目在对应的检查操作手册中做出了可操作性的描述。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99

